

名稱：陸海空軍獎勵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

第 1 條

陸、海、空軍現役軍人或軍事機關、團體，著有功績、勞績，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，應予獎勵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
非陸、海、空軍現役軍人或非軍事機關、團體，盡力於軍事，著有勞績，或捐助軍用器材物品，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，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獎勵種類如左：

- 一、陸海空軍通用獎章。
- 二、陸海空軍褒狀。
- 三、軍種獎章。
- 四、優勝獎章。
- 五、獎狀。
- 六、記功。
- 七、獎金。
- 八、嘉獎。

第 3 條

陸海空軍通用獎章如左：

- 一、陸海空軍獎章。
- 二、光華獎章。
- 三、干城獎章。
- 四、忠貞獎章。
- 五、莒光獎章。

第 4 條

軍種獎章如左：

- 一、陸軍：
 - (一) 陸光獎章。
 - (二) 金甌獎章。
 - (三) 虎賁獎章。
 - (四) 弼亮獎章。
 - (五) 景風獎章。
 - (六) 寶星獎章。
- 二、海軍：

- (一) 海光獎章。
- (二) 海功獎章。
- (三) 海勳獎章。
- (四) 海績獎章。
- (五) 海風獎章。
- (六) 陸戰獎章。

三、空軍：

- (一) 星序獎章。
- (二) 鵬舉獎章。
- (三) 雲龍獎章。
- (四) 飛虎獎章。
- (五) 翔豹獎章。
- (六) 雄鷲獎章。
- (七) 彤弓獎章。
- (八) 宣威獎章。
- (九) 懋績獎章。
- (十) 楷模獎章。

第 5 條

優勝獎章如左：

- 一、績學獎章。
- 二、射擊獎章。
- 三、操舟獎章。
- 四、飛行獎章。
- 五、修護獎章。
- 六、特技獎章。

第 6 條

記功分小功、大功兩種，積三小功，相當於一大功，積滿三大功時，得改給軍種獎章。

第 7 條

獎金種類區分如左：

- 一、個人獎金。
- 二、團體獎金。

前項獎金數額標準，由國防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。

第 8 條

嘉獎以書面為之，積三次嘉獎相當於一小功。

第 9 條

陸、海、空軍現役軍人有左列事蹟之一者，得頒給陸海空軍通用獎章，陸海空軍褒狀或軍種獎章：

- 一、奮勇作戰，著有功績者。
- 二、從事軍事特殊任務，著有成績者。
- 三、應付非常事變，切合機宜，著有功績者。
- 四、為達成任務或拯救他人，奮不顧身，因而負傷者。
- 五、及時察覺叛亂，舉發罪犯，消弭禍患，著有功績者。
- 六、陷敵後自拔來歸，並著有戰績者。
- 七、發明或改良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，經檢驗合格，對軍事上確有貢獻者。
- 八、其他努力所任職務，成績特優，足資模範者。

第 10 條

陸、海、空軍現役軍人有左列事蹟之一者，得頒給優勝獎章：

- 一、研究發明，有助於軍事作戰或軍事建設發展者。
 - 二、參加各種戰鬥技能競賽，成績經評定最優，並達到規定標準者。
 - 三、參加各種後勤技能競賽，成績經評定最優，並達到規定標準者。
 - 四、就讀國內外大學獲得博士學位者或士官獲得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者。
 - 五、著有有關國防軍事著作，經審查優異者。
- 軍事機關、團體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頒給獎狀。

第 11 條

陸、海、空軍現役軍人或軍事機關、團體有左列事蹟之一，不合頒給獎章或褒狀者，得頒給獎狀、獎金，或核予記功嘉獎：

- 一、達成所負任務，著有功績或勞績，足資矜式者。
- 二、經評定為各種運動典範者。
- 三、愛民助民，有具體優良表現，足資矜式者。
- 四、校閱、檢查、競賽成績特優者。
- 五、服（務）役成績特優者。
- 六、在軍事校班受訓結業，成績特優者。
- 七、致力研究發展，成績特優，經評定合格者。
- 八、從事軍事工程或軍事業務，節省大量經費者。

第 12 條

非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或非軍事機關、團體，有左列事蹟之一者，得予獎勵：

- 一、捐輸經費、物資或土地供軍用者，其數額或價值，個人在新台幣九萬元以上，團體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。
- 二、戰時探知敵人重要情報，能迅速報告，不失時機者。
- 三、在戰地協助國軍作戰或協辦戰地政務工作，功績卓著者。
- 四、捕獲或協助捕獲敵方間諜、叛亂犯、或破獲其機關者。

- 五、發明或改良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，對軍事上確有貢獻者。
 - 六、協助軍品生產，成績優異者。
 - 七、協助軍事工程，出錢出力，促使工程順利完成者。
 - 八、協助軍事教育工作，或應聘擔任軍事學校課程講授，成績優異，能促進軍事教育之進步者。
 - 九、自動參加軍事災難之營救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十、其他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前項獎勵，以頒給陸海空軍通用獎章、褒狀、軍種獎章、獎狀及獎金為限。
- 外國人具有第一項各款事蹟者，得比照獎勵之。

第 13 條

陸、海、空軍現役軍人獎勵權責及程序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上將由總統核定；中將以下依其隸屬關係，由各級權責單位分別核定。
- 二、陸海空軍通用獎章及陸海空軍褒狀，由國防部核定；軍種獎章及優勝獎章，由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核定；獎狀以下，得依其隸屬關係，由下級單位分別核定。

非陸、海、空軍現役軍人或非軍事機關、團體及外國人之獎勵，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縣（市）議會轉請國防部核定。

第 14 條

各種獎勵命令，應以書面發布或在集會中布達；布達時，受獎者如因故不能出席，得委託代表受獎。

第 15 條

頒給獎章時，應付給執照，同一獎章得依需要，分種、分等，或於再次頒發時，依次以星加綴。

第 16 條

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兵合於獎勵之規定者，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；抵銷後如有餘功，再予獎勵。

第 17 條

受獎人員身故後，其已核定尚未頒授之獎章、褒狀、獎狀，得由其直系親屬或配偶代領。

第 18 條

獎章、執照或褒狀遺失時，得呈請補發；原件查獲時，應即繳銷。

第 19 條

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，違者除將獎章註銷外，並科以相當之處分；佩帶他人獎章者，應一併處分。

第 20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21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